

# 婚姻新法問答

天主教現行教律簡介



金象遠 著



# 目錄

## 前言

### 上篇 結婚證婚程序便覽

- |            |    |
|------------|----|
| 一、法律中的教會婚禮 | 九  |
| 二、自由身分如何確定 | 一九 |
| 三、禮儀牧職注意事項 | 二九 |
| 四、婚禮缺陷如何補正 | 三五 |

下篇 離婚問題教律解答

- |                  |    |
|------------------|----|
| 五、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 四三 |
| 六、伯鐸特權應用之現況      | 五七 |
| 七、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須知     | 六七 |
| 八、提訴婚姻無效之名目      | 七七 |
| 附錄一、二、三、四、法令英譯備考 | 八七 |

## 前言

本問答以張希賢著《倫理神學綱要》（台中：光啓社 一九六四年再版；香港：生命意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版）中的〈婚姻〉一章為基礎，根據梵二大公會議後頒布的相關法令，把其中過時的部分修改補充，使之完全符合一九八三年的新教會法典的規定。另增添「下篇」，由教律角度來研討當今教會最棘手的問題之一：離婚。文中儘量不作純學理的推敲分析，而注重實際應用。盼望可以幫助結婚的兄弟姐妹，了解一些教會法律怎樣看婚姻的起承轉合。也祝禱牧職工作同道由這些問答中，可以採納一點經驗的分享，更能輔導自己的羊群，經歷婚姻的酸甜苦辣，大家一齊走向永生的大家庭。

上篇

結婚證婚程序便覽

## 法律中的教會婚禮

問：什麼人必須在教會內行婚禮？不這樣做，有什麼後果？

答：結婚雙方只要有一方是天主教教友，就必須在教會內行婚禮；也就是說，一般情況下，該有天主教教會代表（主教、司鐸）證婚。否則的話，那婚姻，用法律術語來講是無效的；用一般語言講，那婚姻不為教會承認，也就不為天主承認，因此，就沒有天主因基督的功勞賜予舉行天主教婚禮的人的種種恩寵福佑。

問：這樣必須行的天主教婚禮指的是什麼？

答：這便是教會法典上講的「有效結婚儀式」：結婚必須在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主教、副主教），或他們所委任的司鐸或執事，以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前舉行。（法典一一〇八條；張，頁五六〇）

請注意教會的法定結婚儀式要求的極少，也沒說必須在教堂內。這為補正無效婚姻很有關係。無效結婚者多數不願再行婚禮，尤其是非教友一方。應該說明只要神父

在場，還有兩位證人就夠了，也可在他們家中舉行。當然牧職方面，可增加聖經祈禱等等。對教外人一方應說，爲了使教友配偶快樂，同時獲得上天的祝福，該有宗教儀式。否則在上天眼中，這婚姻不是使上天喜悅的，不是完全的等等。

一〇八條講的是正常法定儀式，還有非常法定儀式。筆者認爲在台灣港澳極少用得到：怎麼會一個月內找不到司鐸？此外，法律還講了不少有關「委任」的條件，爲實際牧職也沒大用（念了下面幾條問答就可看出）。講得太過詳盡，只會使司鐸和準司鐸聽到「證婚」就心煩，只怕出差錯。「便覽」僅講重要實際用得到的事。爲此，下面也不再提「執事」能做什麼。

問：在天主教婚禮中，司鐸證婚要做什麼？

答：教會法明文規定指出證婚要質是：

所謂證婚，「僅」指法定證婚人向結婚者當面要求表示結婚合意，並以教會名義接納之。（一一〇八條二項。「僅」字之引號是筆者所加。）

今天教會神學確定的是：「合意建立婚姻。」當事人雙方都說了「願意」之後，兩人就成了夫妻。由天主教司鐸詢問「婚姻合意」，這婚姻便是天主教婚禮完成的婚姻。——因此，

「詢問合意」只能有一次。——其他如講道、祝聖戒指、隆重祝福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有了合法的許可，這些禮節由非天主教人士舉行，都不改變「這婚禮是天主教的婚禮」的基本事實。

問：天主教婚禮要求至少有兩位證人，他們的條件是什麼？

答：這一點，張希賢神父講得很清楚（頁五六二）：

「證人」——除法定的證婚司鐸外，還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即至少須有二證人。不然結婚無效。

證人應有的資格，就是必須有識別能力並能觀察人的行動且能明瞭人的意思。所以或聽或看，必須能夠明瞭當事人願意結婚的意思。至論證人的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智愚賢否等，皆無關係。證人也不需要派定，邀請，或有當證人的意思。偶然在場，甚至結婚者不知道，或被強迫當證人，亦為有效。

不過結婚者有選擇證人的權利。合法的證人，除上面的必要資格外，應是公教信徒，不是受絕罰者，名譽優良者。但若有重要理由，只要沒有惡表，主教能夠許可非公教人或不良教友當證人。急迫時，若來不及向主教申請，證婚司鐸可以斟酌辦

理。

證人與證婚司鐸及結婚者二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表示結婚的意思時，必須同時在場，結婚方為有效。

問：「有效證婚人」和「合法證婚人」，這樣的分別在牧職工作中有什麼意義嗎？實際的後果又是怎樣的？

答：意義很大。最重要的實際後果是：一般司鐸很難記住所有的「合法條件」（多而瑣碎），然而，只要抓住「有效條件」（不多），若不是故意地沒守好合法條件，他該放心。更不應該為了避免犯錯誤，而不肯為「熟人」證婚——可能是傳福音的大好機會。當然為使婚姻有效，有不少別的法律要求：如限制的豁免，合意無瑕疵等等，在下面要討論。可是，為證婚（詢問合意）有效，事實上幾乎僅僅要求「您是司鐸」而已。

問：這最後的一句話怎麼講呢？

答：很多主教都給予其管轄區內所有的司鐸證婚的權柄。例如「台北總教區司鐸職權手冊」（6，D）

由於所有教區主教的共同允准，所有司鐸在我們所管轄的地區內，皆有證婚的權

柄，惟應先告知舉行婚配教堂的本堂神父，並遵守應守的一切律法。

類似的普遍委任在香港（「牧民手冊」，一九七九，五，1）、在新加坡（「司鐸手冊」，英文，一九八六年，M，g，（A），a）都頒佈過。這是筆者手頭有的一些其他地區牧職手冊。相信別的地方也會有這樣的普遍委任。

問：現在回中國大陸探親方便多了。司鐸可以在那邊證婚嗎？

答：一定可以。而且可說常常是有「有效」證婚人。教廷至少兩次對今日大陸教會發表函件給予特別的權力（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結婚儀式，在一九七八年文件中是這樣的：

婚配聖事 在中國現在的情況下，教友結婚不必守法定的儀式。只要有效地表示同意；如果有二個（原譯文如此）證人更好。

其他有效婚姻條件滿足了，沒有司鐸，甚至沒有證人在場，婚姻都是有效的。那麼，若是「探親」司鐸在場，婚姻是「雙重」有效——如果可以這樣講的話。當然，為結婚的大陸教友，有司鐸參加婚禮，為他們是很大的喜樂安慰。由這幾年的經驗看，好似不是所有的大陸教友（也許包括一些司鐸）知道教廷的文件。

問：在不是所有司鐸都可證婚的地區，如果一位沒有委任權的司鐸證了婚，那婚姻是有效的嗎？

答：婚姻還是有效。上面講婚姻有效儀式的法律（一一〇八條），特別提到本問題的情況，解答是一四四條的規定：

在事實共同錯誤或法理共同錯誤中，：教會補足內外二庭治權中的執行權。：一一  
一一條一項適用。

一一一一條一項即指證婚委任。張希賢神父在聽告解的權力時，把共同錯誤一事講得很好。他的書是根據類似的《倫理綱要》（拉丁文、英文都是十幾版）寫成的，非常可靠。下面就把他的話引錄。讀者把聽告解懂成證婚就可以了（頁四三八）：

所謂錯誤乃是與事不符的判斷，相信某位司鐸有治權，其實沒有。僅一二人錯誤，謂之私人錯誤。若大家或一大部民眾錯誤，則謂之共同錯誤。倘民眾實際上都是這樣誤信，就是事實的錯誤。如果民眾並未這樣誤想，但有某種事實，如司鐸坐於告解座內，自然很容易引人誤想該司鐸有解罪權。這種情況是錯誤的基礎，法學家稱之為法理錯誤。本來不是錯誤，而是產生錯誤的原因。在私人錯誤中，聖教會不予補給治權。在共同錯誤中，不論是實際的或法理的錯誤，聖教會爲了公眾的利益予

以補給治權，以使告解有效。至於司鐸方面是善意或惡意，則與治權的補給無關。因爲補給的目的是爲了民眾，不是爲了司鐸。

凡無解罪治權的司鐸，在普通情形中，遇有教友求領告解，應當坦白地說自己沒有治權，不能赦罪。

在緊迫情況中，如教友多，司鐸少，不能全領告解等，無權司鐸可以利用共同錯誤，甚至可以故意引人錯誤。總之，遇有特殊情形，不聽告解，則司鐸自己或教友將受重大損害，便可利用共同錯誤取得解罪治權。這樣告解不獨有效，而且合法。教友方面，如果明知司鐸無赦免權，則不許求領告解。不然，就是冒告解。但若司鐸爲了上述的理由許可利用共同錯誤，則教友雖明知其事之真象，亦可向該司鐸行告解。

問：爲使證婚合法，法律要求些什麼？

答：提到「合法」，要分兩方面講：一是證婚司鐸，也就是主持婚禮的司鐸。教會法要求他「確定結婚者的自由身分。」（一一一四條）這位司鐸或是事先確定好了，或者更常見的，是向舉行婚禮的教堂主任司鐸查問清楚。法律的意義是：主持婚禮的司鐸該詢問一下，至少合理推定，有人把這件重要的事辦妥當了。

法律中的教會婚禮

另一方面，爲使證婚合法，舉行婚禮的教堂主任司鐸要看結婚當事人是不是屬他管轄的。法律這樣說（一一一五條）：

婚禮應於結婚人之堂區舉行，即當事人的一方擁有住所或準住所，或一個月停留之堂區舉行……在獲得本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許可後，可在他處舉行。

有人來到教堂申請舉行婚禮，教堂主任司鐸就看看當事人之一（平常是教友一方，如果是混合婚姻）是不是在本堂區有住所、準住所（定義在一〇二條見下）或是一個月的居留。是的話，合法證婚沒有問題了，也同時查詢當事人的結婚自由身分。不是的話，就申請當事人之一的「本區教長」或「本區堂區主任司鐸」的准許。「本區」（*parochia*）的意義見一〇七條一項：

人藉其住所或準住所而屬堂區主任司鐸和教長。

住在某一堂區，以久居的意思無故而不變更者，或在該區居留實際已滿五年者，即在該區有住所；有意居住三個月，或實際居留已滿三個月，即在該區有準住所。

（一〇二條）

一個牧靈的提醒：申請結婚的不少是新教友，許多人可能不認識自己的堂區主任司鐸（即本堂神父）。如果要他們自己去請求得在別的教堂行婚禮的許可，可能有困難，甚至使他們放棄在教會內行婚禮的意願。司鐸向司鐸申請，該是比較容易的事。實在沒辦法，可直

接向當事人的本區教長申請。

附帶一句話：一些職務，舊法典四六二條寫的是「保留」給 (*reservatae*) 堂區主任司鐸的，如付洗、證婚等等。新法典五三〇條把「保留」換成特別「付託」 (*commissae*)。

## 自由身分如何確定

問：什麼是教會法講的結婚自由身分？

答：自由身分（一一一三條及一一一四條）用另一方式講是：

凡不受法律禁止的人皆得結婚（一〇五八條）

教會法禁止一些人結婚，最嚴重的是「婚姻無效限制」：

無效限制使人無能力有效地締結婚姻。（一〇七三條）

對「無效限制」（常見的並不多）一定要了解清楚，這方面的「無知」或「錯誤」（共同錯誤在內）並不能使婚姻成爲有效的：

關於否定行爲效力或否定行爲能力的法律之無知或錯誤，不阻止該法律之效力，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一五條，一項）

問：有「無效限制」的人是不是沒辦法結婚了？

答：有的「無效限制」是教會規定的。查詢出來，申請結婚許可就沒問題了。法律名詞是

自由身分如何確定

「豁免」。限制最常見的是：天主教教友和沒領洗的非教友結婚（一〇八六條）。事實上，這樣的個案如此多，香港教區的堂區主任司鐸得到授權，他自己就可豁免此限制，不必每次都寫信到主教公署（牧民手冊，一九七九，五，2）。

另外一個婚姻無效限制可以說是越來越常見了，那就是結婚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結過婚也離過婚（一〇八五條）。這個限制是豁免不得的，而是應該設法把前婚解散或宣佈無效（詳見本書下篇）。

問：「近親不結婚」，這樣的規矩在新法典中仍存在嗎？

答：存在著，但是簡化了許多。

首先該說的是計算親等的方法，新法典改用羅馬法及一般民法（我國在內）的計算方法：「一世為一親等」（一〇八條）。

直系親屬（血親、姻親、假姻親、法親）彼此之間一概禁止結婚，結婚無效。我國文化重視「輩分」。輩分不同的結婚有「亂倫」味道。因此這個限制很少出現在我們聖堂登記結婚的人身上。

論到旁系親屬，教會法禁止的只有血親旁系四親等之內者（一〇九一條），及法親旁系二親

等（一〇九四條）。較常見的是「表兄妹」屬前者，同一人的親生子女與養子女想結婚，這屬後者，求豁免即可。男子之妻去世，他可娶妻之姐妹。這在今天已不是限制。同樣地，女子之丈夫去世，她可嫁給丈夫之兄弟，但這是少見的。其他如：女子與舅舅或姑父是旁系血親三親等，在禁止結婚範圍之內。但是，如同前面講過，中國人重視輩分。不必為這樣罕見之個案傷腦筋。

問：還有什麼別的婚姻無效限制嗎？

答：有。可是在確定自由身分時，可以不用理會它們。

有的是不能問結婚當事人的，例如：「婚前、永久的不能人道。」（一〇八四條）——解釋意義，見「張」頁五三五至五三七。——又如「殺死配偶為再婚」（一〇九〇條）。此外，準新郎「脅持女子」結婚無效（一〇八九條）。司鐸約談當事人時，如有此限制情況，應該看得出。可是在我們這個地區，這樣的事該是極少極少的。會用武力迫婚的男人，大概不信教。結婚不在教堂裡舉行，也沒人訝異。不少教會法律是為老教友國家定的。——女孩子被長輩強迫結婚不是限制，而是「合意瑕疵」（詳見下篇）。

注意：「不能生育，不禁止結婚，也不使婚姻無效，但一〇九八條的規定不變。」（一

○八四條，三項）。動過結紮手術的，可以結婚，但應告之對方，不可欺騙，這是一〇九八條的規定。

領過聖秩（聖秩指主教、司鐸、執事。一〇〇九條一項。）在修會發過永久貞潔願者（一〇八七、一〇八八條）禁止結婚。假如有這樣的人來申請結婚，或是已有「獨身義務」之豁免，此時，他們會自動說出。如果沒得豁免，大概是問也問不出來。——究竟這還是很少有的個案。

最後，「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四歲不得結婚。」（一〇八三條）

問：有的限制在我們這些地區可能少見，如年齡、近親等；可是也許在中國大陸不那麼稀罕。探親的司鐸能做些什麼？

答：上面講過的教廷對中國大陸的函件，制定：

在中國現在的情況下，教友結婚可不受教會習於豁免的教會法所規定的婚姻限制。

（婚配聖事，1）

所以，在中國大陸，教會法制定的婚姻限制不約束當地的教友了。例如：混合婚姻、表兄妹通婚。而神律定的限制，連教宗也不能豁免，如不能人道。——上面講過，前婚關係的限

制是不能豁免的，只能把前婚關係解散。解散的法律途徑（詳見下篇），為大陸教會和我們都是相同的。

問：查詢出婚姻限制，應向誰請求豁免？

答：向舉行婚禮的當地主教或是向當事人所屬本區主教申請（一〇七八條一項）。主教權力大，一切教會法制定的限制他都可豁免，除了教宗保留的三項限制：聖秩、宗座立案修會的永久貞潔聖願、殺害配偶（一〇七八條二項）。在「急迫情況」中，即當一切準備就緒時，才發現婚姻限制，來不及向有權豁免者申請豁免，此時，主教也可豁免殺害配偶限制（一〇八〇條）。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主教除了由「司鐸聖秩」而來的限制不能豁免之外，可豁免其他一切教會法制定的婚姻限制。

問：在豁免限制一事，司鐸有何權力？

答：在一般情況下，除有主教之委任，司鐸沒有什麼權力。（上面說過，香港教區的堂區主任司鐸可豁免混合婚姻限制）。

當事人有死亡危險時，司鐸豁免限制的權力同主教。

在「急迫情況」（意義見前）中，而且事實上大家不知道當事人有婚姻限制時，（這是「隱

密個案」的官方解釋，《宗座公報》一九二八，頁六一。與一〇七四條的「隱密限制」的意義很不一樣），司鐸豁免權力同主教（一〇八〇條）。不過這權力用途不大。比方，混合婚姻、表兄妹結婚，事實上，可能是隱密個案嗎？台北總教區的司鐸在急迫情況中，雖然個案不是隱密的，仍有權豁免教會法定的婚姻限制，除鐸品、直系姻親、小於法定結婚年齡兩歲以上（職權手冊，6，A）。最常見的混合婚姻限制，他就有權豁免了。請注意：「必須用電話向有權者申請，就構成『急迫情況』。」（一〇七九條四項）

問：混合婚姻在新法典中，有什麼「新」的規定嗎？

答：因為混合婚姻在我們這個地區太常見了，所以要仔細地、慢慢地解釋並體會新法典制定的相關條文（一一二四至一一二九條）。

首先，天主教教友與未領洗的外教人結婚是「無效限制」，豁免時，應「滿全一一二五及一一二六條規定的條件」。（一〇八六條二項）這些規定的條件是為「天主教教友與領洗的基督教人士」結婚時而設立的（在我們的地區可以不提東正教教友）。

混合婚姻一詞，狹義的指天主教教友與有效領洗的基督教信徒的婚姻；廣義的包括天主教教友與未領洗的外教人的婚姻（《新法典註釋》英文版，美國天主教教律協會編印，一九

八五年，頁八〇〇）。

新法典對天主教教友與基督信徒結婚只說「禁止」，不說結婚無效。想結婚，該請求「許可」(licentia)，不說申請豁免。

問：一一二五及一一二六條規定的條件是什麼？

答：幾個法律的字，值得注意。為得到「許可」或「豁免」，法律說：應有「正當合理的理由」(一一二五條)。而舊法典則要求「正當及重大迫切之理由」(一〇六一條，一項，一目)。張希賢神父說(頁五三〇)：

需要免除時，必須遵守三個條件：一、須有重要理由。一般通用的理由不夠，需要更加重要的理由，才能免除。例如非公教方面有歸化的希望，子女已受公教教育或已領受公教洗禮，有舉行俗婚，或公教一方如不免除，有背棄公教的危險等。

在五二二至五三三頁，他講豁免限制通用的理由：

法律上通用的理由 一、地方狹小，即女方的本城或本鄉所有公教信徒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二、年齡過大，即女子已超過二十四歲。三、奩資不足。四、對繼承問題有起訴的危險。五、貧窮寡婦必須照料眾多子女。六、避免民族或家庭的糾紛。七、男女往來過於親密，不便阻止，或已同居不便分離。八、女子已懷身孕，或為

使子女合法化。九、女子已敗名喪節。十、婚姻需要治療。十一、離婚或在非公教牧師前結婚的危險。十二、親屬間姘居的危險。十三、避免重大惡表。十四、公開姘居的取消。十五、對教會有暄赫的功勳。

法律上不通用而充分的理由 女子孤獨，私生，殘疾，貌醜，失節。男子殘疾，喪妻而不便照顧子女，需要內助。結婚已經備妥。結婚的意思已經公開。雙方行為端方，結婚的適宜。樂善好施。父母的需要。互助的需要等；；在我國已按俗禮訂婚也是足夠的理由。女子年齡已過二十歲已算過大。地方狹小亦可應用於男子；；。

台灣幾個教區規定的「申請豁免書」上所列的理由：「教友人數少，一切已準備，業已同居、有孕、有子女。（劃去不適用的字句。）」

問：有了正當合理的理由，還應具備什麼條件，方可得到豁免？

答：僅天主教一方許下，「盡自己的力量」（就是說，有了「倫理上的不能」，即相當大的困難，就可暫時不做——這是傳統倫理神學對「不能」的解釋，見張希賢，頁四三）使子女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法律不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作下許諾，更不要要求「保證」（一一二五條）：

天主教一方應聲明，確已準備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險，同時誠懇許諾，將盡力使所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

天主教一方應將所作的許諾適時通知對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許諾與責任。

在天主教一方的許諾中，排除失落信仰的危險是無條件的，使子女在天主教內領洗受教是有條件的：「盡其所能」。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的官方英譯本中，把這個條件說得更容易了解：*as far as is possible*（台中影印版一四九頁）。

向非天主教一方說明這許諾時，要婉轉地解釋：信仰是最寶貴、最美麗的事物：今世有平安，永生與真善美的真神相聚。自己有此寶物，自然而然地願意子女分享。

有時會遇到誠實、正直的非天主教人士，他們不反對天主教，只是堅持等孩子長大，讓孩子自己作抉擇。這樣的情況與天主教方面的「盡其可能」是可以並行而不悖的。相反，若不是天主教人士出於仇教或宗教狂，完全反對孩子受洗。這時，已構成信仰危險了。

## 禮儀牧職注意事項

問：除了上面使得結婚當事人，得以有效且合法地在教會內成婚的種種手續之外，合法證婚司鐸還應注意些什麼？

答：還該注意堅振、告解、聖體聖事的領受（一〇六五條）。

婚姻道理的宣講（梵二大公會議改變許多）。

婚前牧職的準備（新法重視此點）（一〇六三、六四條）。

證婚後蓋章作證，以便結婚當事人辦理戶籍手續等等。中華民國法律承認教會婚姻方式有效合法（民法九八二條）。

在教會內也該登記（張，頁五六八），（法典一一二一條——一二三條）。

問：梵二大公會議對婚姻聖事的訓誨怎樣影響了新法典？

答：為強調婚姻之神聖性，新法典描述婚姻時，用「盟約」取代舊法典之「契約」（舊法一〇一二條）。建立婚姻盟約之相互交付之客體，新法說：「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一

○五七條二項，雙引號筆者所加）。取代舊法之「交付及接收對於『身體』之永久專權」（一〇八一條二項）。此外，不再講婚姻首要次要目的以及次要目的附屬首要目的（舊法一〇一三條一項）。代之者是教宗保祿六世在〈人類生命〉通諭中把梵二道理「界說化」的描繪。同道宣講婚姻聖事或是準備教友領受婚配聖事時，可參考拙著《性愛、婚姻、獨身》（光啓一九八七）書中「婚姻盟約與婚姻聖事」一文（頁五九—八八）。

現在依照拉丁原文，重譯新法典一〇五五條一項：

婚姻盟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整體生活的共融，其自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昇到聖事的尊位。

問：舉行婚禮有沒有季節時期方面的規定？

答：新法典完全不提此事。本來新法典的草案還有一條講婚禮的時期。條文是舊法典一一〇八的第一項：「於全年各時間內，均得結婚」。而舊法典此條的第二、三項根本没列在草案內。這兩項講將臨期四旬期禁止給予隆重祝福。

新法典討論時，委員們認為連舊法第一一〇八條一項也該廢除。於是新法典中不講婚禮時期的事。討論議程案卷有這麼一段話，值得研讀新法典的人士玩味：

一些委員認為（保留舊法一一〇八條一項）這個規定是多餘的：因為，如果完全不（*ibid.*）講時期，明顯的是全年各時期內均得結婚。（*Communications*, 1978, 103）

「不禁止，表示就是許可。」這也是新法第八十七條的精神：教宗不保留，主教就有權豁免（即：行使自身本有的權力）。

今天在《婚姻禮典》（一九八八年修訂版，拉丁原文見 *Ordo* 《法典後之法律》四，頁五四九四—五）有這麼一條：

如果在將臨期、四旬期或其他有懺悔意義的時期舉行婚禮，本堂司鐸應提示新婚夫婦，注意這些禮儀時期的特殊性質。（第十一節）

原法令是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頒布的，這是聖禮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訓令的修訂。趙慶源神父解釋這條規定：

「禮儀時期的特殊性」一詞所指為何，聖職部未加以說明；但依至今之說法與習慣而斷定，以能使於新婚夫婦明瞭，「禁時」原為要人齋戒及補贖之時期，故於結婚時應力避繁華與鋪張，以符合「禁時」之精神。（《天主教婚姻法淺釋》頁三一—九）

問：有關「混合婚姻」的禮典，新法典有何規定？

答：只說了一點：天主教教友與基督教信徒結婚「應」在聖堂內，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結婚「可」在聖堂內（一一一八條）；舊法典原則是應在聖堂以外的地方舉行婚禮（一一〇九條三項）。

新法典完全不提舊法典極其嚴厲的規定：混合婚姻「永不得准許舉行彌撒」（一一〇二條二項）。

上面講的「婚姻禮典」規定天主教教友與基督教信徒結婚時，有教區當局的同意許可舉行彌撒。而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結婚，則「當」用「教友和外教人的婚禮」（其中沒有彌撒）。

現在有個牧靈問題：在我們這個地區，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結婚的很多很多。如果婚禮沒有彌撒，天主教一方及其信天主教的親友則不能獻感恩祭、領聖體，他們會覺得難過。中國人最重視婚喪大事，這方面千萬別得罪人。不論喜事或喪事，能配合教友的請求，使他們對教會有好感，是在這個新教友地區傳福音非常重要的事。

許不許在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的婚禮中舉行彌撒呢？尤其是教友一方自動請求舉行彌撒。筆者的回答：舉行彌撒不違反新法典的精神。首先，新法典全不提此事。「不禁止，就是許可」，在上個問題講過。法典（母法）不講，「婚姻禮典」（子法）的細則應在「母

法」的精神下了解。

此外，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八日聖職部有關混合婚姻之訓令（《宗座公報》一九六六，頁二三五—二三九）第四條規定：「教區首長得准許混合婚姻享用聖禮節及習慣之祝福與致辭。」趙慶源神父譯出這條條文，隨即解釋：「混合婚姻：亦得為之舉行結婚彌撒。」（趙書，頁三一〇）

請注意，訓令並不分天主教教友與基督教信友之婚姻，和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之婚姻。趙神父的解釋也不分。一九六七年台北總教區會議決議第一七四條也不分：

「倘只一方是教友，婚姻亦可在聖堂內以天主教儀式舉行，且可舉行婚禮彌撒及祝福。」

一九六六年的訓令，簽署人是聖職部部长歐大衛樞機（訓令譯文見《鐸聲》四十三期，趙書，頁四七五—四八〇）。年歲稍長的同道都會記得他是有聖德但非常嚴格守法的人。當時可說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對教會司法還沒有發生很大的影響。那麼，一九六六年許可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結婚時奉獻彌撒、拜天謝恩，今天在牧靈關懷需要之下，許可教友與外教人的婚姻舉行感恩祭，誰能說這是違反新法典的精神呢？

## 婚禮缺陷如何補正

問：婚禮缺陷指的是什麼？

答：是指那些使婚姻無效的缺失瑕疵。本文特別注意使婚姻無效的重要因素。其他使婚姻不合法、不產生豐富神益的牧職措施，儘量少講，目的是使一般同道有這麼一個印象：教會婚姻法不是太瑣碎的，更不是只有專家才能應付的。

使婚姻無效的原因在我們這個地區最常見的是：未遵守教會法定結婚儀式；其次是結婚當事人之一隱瞞一個婚姻無效限制，例如大陸有前妻；民法結婚又離婚（誤以為民法結婚，當然民法也可解散，跟教會無關）。至於「婚姻合意」（一〇九五——一〇七條）那複雜的文章，本文差不多隻字不提。正常的人結婚加上這個那個條件作什麼？至於許可離婚這個觀念固然現代人，尤其是知識分子都會有，但教會法一〇九九條說得好：

對婚姻的單獨性、或永久性、或聖事性的尊嚴發生錯誤時，只要此錯誤未「限定意志」，並不損害婚姻的合意。（引號筆者所加）

「限定意志」是說：「除非教會許可離婚（多妻），我就寧可不在教會內結婚，也不放棄我離婚的主權。」

婚姻合意這一章教會法，為辦理宣告婚姻無效是最有用的（詳見下篇）。

問：遇到一對夫妻，或是雙方都是教友，或是一方是教友，但是沒有在教會裡舉行婚禮。這個缺失如何補正？

答：首先是一個權衡利弊的牧職考量。我們是生活在信德式微的社會環境中，——「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路十八8）——這一對未舉行教會婚禮的夫妻可能正處於婚姻破裂的邊緣，或是婚姻生活有了重大的困難。如果，說服了他們，補行了教會婚禮，最後還是民法離了婚（兩個人都是教友，就只有一方死亡，才中斷教會婚姻關係）。這樣子，最好還是觀察一下，看看婚姻能否保持其永久性，再請他們補行婚禮。

問：補行教會婚禮如何去作？

答：婚法第一一〇六條說：

如因缺少法定儀式而婚姻無效，為其成為有效，必須照法定儀式重行結婚。

「重行結婚」的意義是：要確定自由身分，證婚的「合法性」，然後，照本文最前面的第二

問，婉轉地告訴當事人舉行教會婚禮的需要及神益，他們了解並同意之後，至少補行教會有效婚姻儀式所要求的。

問：有時會遇到「善意」未行教會婚禮的夫婦，往往其中之一是未領洗的外教人，兩人民法結婚，婚後生活穩當，且生有子女。怎麼能「發出新結婚意志行為」（一一五七條）？

答：首先請注意舊法與新法在拉丁文字方面所有的改變。舊法要求發出「新」結婚意志行為的那個人，對現存的婚姻 *consuet* 由開始就不存在（舊法一一二四條）。這個拉丁字有「確定」「明認」的意味。這樣，就不易在善意未遵守儀式的人的心態中，先「確定」自己的婚姻無效，再發出「新」結婚意志行為。

可是新法換了別的拉丁字：*opinatur*（一一五七條）。這個動詞的「確定性」就弱多了：多多少少覺著自己的婚姻不妥當就可以了。這個人本來是善意的。可是他（她）是教友，可對此人講解婚姻如此重大的事，怎可沒有教會的祝福，怎可不祈求天主的福佑？這時此位教友就會視現存的婚姻不完整，而發出願意締結完整婚姻的意志行為，也就是「新」結婚意志行為了。——筆者在額我略大學讀教律時，老師 *Navarrete* 已經講了這個牧職措施。

至於不是教友的一方，很難說服此人感到自己的婚姻不妥當。法律不要求此人發出「新」結婚意志行為。只對此人說：爲了使教友配偶心中平安、更滿足祈求神佑的心願，請此人跟教

友配偶舉行一次天主教婚禮。——有時可趁著他們結婚某個週年慶，更容易補正此婚姻。至於混合婚姻中，要求免除限制的條件（一一二五條），如果看著事實上，非教友一方不干涉教友一方的信仰生活，甚至子女也領了洗，此時已經有了傳統講的「含義的保證」（張，頁五四〇—五四一）。不必提出這些條件，就可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

問：在我們這個地區常遇到這樣的個案：外教男子與外教女子在大陸結婚，之後，男子隻身到了台灣，又再結婚，可是隱瞞自己已婚之事。後來與在台灣「妻子」一起領洗入天主教，也沒說已婚這件事（不見得是惡意的）。現在兩岸交往頻繁，終於不能再隱瞞了，大陸的妻子仍健在。怎麼辦？

答：新法典一一四九條准許此男子與大陸妻子的婚姻關係解除，雖然兩位外教人的有效合法婚姻也是天主結合的（谷十9）。在下篇要詳細講這婚姻的解散。這裡講婚禮缺陷如何補正。

這位男教友應該清楚知道並決定只能擁有在台灣這位配偶了。——更明白地講，他回大陸探親，不能和前妻有夫妻行爲。——此時照一一五八條一項去作即可。——一五八條說：假定原有的限制不存在了：

如婚姻限制是公開的，夫妻雙方應按法定儀式重新表示合意。

法定儀式有效條件極少。見前。

一一五八條二項說：「如婚姻限制無法證明，……該如何如何補正。這樣子寫的條文比舊法「如限制是秘密的：」（一一三五條）好太多了。因為一般同道不需要糾纏在這條新法（即一一五八條二項）的分析中。筆者想不出有什麼婚姻限制，牧職工作中會遇到，而又不能證明的。

問：婚姻法最後一節講「根本補救」，牧職工作中會使用它嗎？

答：「根本補救」一詞，趙慶源神父譯做「追認」（趙書，頁四六三），一般民法學者更易了解。

學者都說「追認」是例外，是特殊補正方法。「補正之並無重大困難時，則不准適用追認。」（趙書，頁四六五）「能普通治療者，不採用根治。」（張，頁五八六）

「追認」的對象是「無效婚姻」。為使它成為有效，只要有權力者願意就可以了。這一對「夫妻」不必重新表示合意，甚至兩個人不知道被追認亦可以（一一六四條）。

什麼情況下，可以使用這個特殊、例外的無效婚姻補正方法？

趙、張書中舉幾個例子：該補正的婚姻太多。這個例外，今天看來行不通了。因為新法

典有一條新的使用「追認」的條件：

除非有相當可靠的證據顯示，夫妻雙方願意繼續度婚姻生活，不得給予根本補救。

(一一六一條三項)

有什麼可靠的證據可以顯示，在衆多該補正的婚姻中，每一對夫婦都還願意「白首偕老」呢？——度婚姻生活，由天主教觀點看，就是願意「白首偕老」。

從前還有使用「追認」的例子：如果不能告訴這無效婚姻的一方或雙方他們的婚姻無效，該加以補正。因為，一告訴，一方或雙方就不願補正，乾脆解散好啦（參看趙、張）。這種情況還能講「二人願意繼續度婚姻生活」嗎？此外，如果追認了，這對有效婚姻的夫妻相當可能最後還是民法離了婚，而且在教會內無法解散們的婚姻或宣告婚姻無效。——他們還會繼續領聖體嗎？還會保有信德嗎？

最後一個使用「追認」的重大原因：「教會犯有錯誤」（趙，頁四六五）。「對婚姻的無效不使告知當事人」（張，頁一五八）。例如，好不容易使二人補行了法定儀式。之後，司鐸發現忘記確定二人自由身分，而這兩人事實上有婚姻無效限制。請這兩個個人再一次舉行法定儀式嗎？——這該也是少有的「健忘司鐸」吧！

看來不能「單純補救」而必須「追認」的個案，在新法典的光照之下，不是那麼值得腳踏實地的工作同道多費腦筋研究的事。

問：誰有權力給予「根本補救」（追認）？

答：當然教宗有權力。主教在這方面權力不大，只能在單獨的個案中。（意思是說不能給予「普遍的追認」：某地區或某段時期內的所有無效婚姻都予以追認，主教無此權力）。假如無效婚姻的原因是：聖秩、公開貞潔聖願、殺害配偶，主教也無權。此外，一個成文神律或自然律的限制（如婚姻關係、不能人道），雖然此時已經不存在了，主教仍無權力僅用他的意願使無效婚姻成爲有效的，應該使用「普通補救」；無法使用普通補救，該向聖座申請根本補救。

下篇

離婚問題教津解答

## 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堂區司鐸站在傳福音的「最前線」，碰到教會婚姻法問題，大都希望有個簡明又實用的解答。

本文就避免詳細分析法律，而只作牧職方面的具體探討。誠懇盼望國內外婚姻法專家前輩惠予修正補充。也許有一天可以把大家的共識編印成單頁，在神父月省時（比方說），提供作為參考討論資料。

問：新法典看來比舊法典放寬許多。當今的教友在守規方面已經夠鬆了，是不是在實行新法典，尤其是婚姻法的時候，該比較緊、比較嚴格一些？

答：這樣的感嘆多次來自年高德劭的神父。一般來講，教友守教規的精神的確不如往昔，最近去過大陸的神父更加有如此的感觸。然而，今天台灣、港澳地區的社會變化太大了。個人意識很強，對權威的尊敬很弱；強調隱私自由，輕忽團體紀律。因此，與其由外面講教訓、加壓力（可能更生出反作用），不如增強他們個人與天主的親密來往，讓天主由他們的內心改變他們。具體地說，只要教友多參與感恩祭、多領聖體，自動自發的虔誠終究是會產生的。

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這大概就是今天教會立法者所以放寬紀律的心理。讓我們信賴他們的智慧，也依照現行教會法的寬大仁慈精神，來牧放基督託給我們的羊群。

問：新法典的寬大仁慈精神，有什麼例子嗎？

答：在婚姻法中，最顯明的是「混合婚姻」以及「婚姻合法離散」這兩件事。先講「混合婚姻」：

舊法「極其嚴格地」（一〇六〇條）禁止混合婚姻，必須有「正當重大迫切的理由」，方可「免除」這個限制（一〇六一條）。非天主教一方應作「保證」，許諾子女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全）。婚禮不可在聖堂內舉行（一一〇九條第三節），實在不得已，可有些婚禮儀式，但總也不許可舉行彌撒（一一〇二條）等等。

新婚姻法改變了這一切：拉丁文「極其嚴格地」那個副詞不見了。只要有「正當合理」的理由，就可得到教區首長的「許可」（不說是「免除」）。僅天主教一方許下，「盡自己的力量」（就是說，有了「倫理上的不能」，即相當重大的困難，就可暫時不做——這是傳統倫理神學對「不能」的解釋，見張希賢，頁四三）使子女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法律不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作什麼許諾，更不要求「保證」（一一二五條）。與基督教教友的混合婚禮「應」在聖堂內，與外教人的「可」在教堂內（一一一八條）。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八日教廷頒佈的

「混合婚姻訓令」，廢除舊法典的一一〇二條及一一〇九條，所以可以舉行彌撒（趙慶源，頁三一〇）。新法典也不再提起：「永不得准許舉行彌撒」，這句話了。

問：混合婚姻看來是個陷阱，使教友離開教會、丟失信德。

答：混合婚姻千真萬確不是理想的。說上面的話的，可能是悲慘的經驗之談。然而，要分「事先」與「事後」。什麼意思？一定要鼓勵教友青年彼此認識成婚，並給他們創造機會彼此交友等等。然而當一位教友已經選擇了非天主教教友為終身伴侶，現在來到牧者之前請求教會祝福證婚，此時，牧者就該盡一切可能使「木已成舟」的混合婚姻產生的禍害越少越好。用俗話來講，別「潑冷水」，能使非天主教一方對教會的印象越積極越好。

新法典一一二八條，勸勉牧者給予混合婚姻者心靈的輔助，看來就是這個意思。

問：民法離婚本身就是違反天主的誠命。離婚就是犯罪。可以允許離婚而不再結婚的教友領聖體嗎？

答：有關此事，教會也看到社會的急遽重大變化。今天人們對婚姻的要求很高；工業化的社會、小家庭制度、婦女地位的提高，在在都不像昔日「偏靜態」的社群處境，會帶來婚姻的穩固安定。為此，教會今天更了解婚姻破裂不一定常有「主觀惡」。換言之，教會承認，婚

姻破裂有時是無可奈何、無法挽救的事。既然無可奈何，良心上也沒有罪——至少此時此地如此，當初能有的過失，已得到天主的赦免。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家庭團體〉宗座勸諭中說：

「有許多原因不幸地使有效的婚姻導向無法挽救的破裂。……離婚的人，由於他們意識到有效的婚姻是不能分離的，他們避免捲入新的結合，……允許他們領受聖事是毫無困難的」（中文版，一九八二年，頁一三〇）。回答上面的問題：民法離婚而未再婚的教友可以領聖體。

問：離婚而又再婚的教友可不可以領聖體呢？

答：離婚又再婚有不同情況，因此，也有不同的牧職措施。先講第一種情況，稱它為「個案一」吧！

個案一：教友與教友，（更多見的是）教友與非教友結婚，沒有在教會內行婚禮。以後離了婚，又再結了婚（當然都是「民法上」的）。怎麼辦？

解答：不是太少的教友有著這樣的觀念：只有男女雙方都是教友，才可以在教堂內，經由教會代表福證。可能給慕道者準備領洗時，或是給青年教友講道理時，要告訴他們法典一一七條所講：只要結婚者一方是天主教教友就必須行教會的婚禮，否則不為天主降福接納

（用法律名詞說：婚姻無效）。

一般情形下，遇到未行天主教婚禮的教友，應該予以補正，就是在兩位證人面前，神父要求當事人表示合意（一一〇八條）。當然，爲使婚姻有效的其他條件都先滿足了。

個案一所講，是教友結婚不在教會內，之後離了婚，又再結一次民法婚姻。堂區司鐸遇到這樣的情況，若是看著這位教友現有的婚姻生活穩定，就可與教區首長講此情況，之後，不必有「公設辯護人」的介入，堂區司鐸自己就可以把這位教友的現有婚姻補正。第一次民法結婚，在教會看來是無效的、不存在的，根本不需要解除。這是教廷的指示（見「宗座公報」，一九一九年，頁四七九）。

問：大陸的教友結婚，很多很多都沒有行教會的婚禮，離婚的也不太少，真是麻煩。回大陸探親的神父多次會遇到這樣的事，怎麼辦？

答：教廷兩次頒發法令說：「大陸教友可不守法定儀式，也不受教會習於豁免的教律所定的婚姻限制」。第一次是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另一次是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因此可以說，大陸教友的婚姻差不多常是有效的。

困難是，中共婚姻法的離婚非常容易（一九八〇年頒佈）。第二十五條（裁判離婚）條文是這樣的：「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應進行調

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解；如感情確已破裂，應准予離婚」。相反，中華民國民法裁判離婚，如一方不同意，離婚真可說難如上青天）。

回答問題：大陸的教友結婚，雖然未行教會婚禮（教難時，怎麼可能行教會婚禮？），婚姻極可能是有效的。如果離了婚，這個民法離婚絲毫不影響前婚之效力，假如又再結婚，應照下面要講的不同個案來處理。

問：最近開放大陸探親，大陸同胞出國或對外通訊也較容易，這種情形也許會引起不少婚姻問題（如報紙所載）。教會有何看法？

答：對外教人的婚姻問題，自有民法專家研討。由天主教來講，有一條新法律，值得大家注意。先講個案：

個案二：大陸外教人與外教人結婚，幾年後，當事人之一，隻身到了大陸以外的地區定居。過了一段時間，又與本地外教人成婚。現在這位大陸重婚外教人慕道、想入天主教。此人之婚姻怎樣處理？

解答：傳統是使用保祿特權解除前婚。同時申請求本地教區首長允許與非天主教人結婚（一一四七條）。可是新婚姻法一一四九條，把保祿特權延伸許多：

未領洗者，於領受天主教洗禮後，因被俘或受迫害，致不能與未領洗配偶恢復同居

生活時，得另行結婚，即使對方此時已領洗，但一一四一條的規定不變。

這條新法律舉出解除前婚的原因之一是「受迫害」，正是目前海峽兩岸的情況。大陸到台灣（比方說）的人不能（多半也不願）回大陸定居；而在大陸已領洗的前婚配偶也不是那麼容易移民國外。更從實際來講，由大陸到台灣已有四十年，成家立業也那麼多年，看來，更應使現在地台灣的「家」穩定，對大陸的前婚配偶該有合乎人情的照顧，但不該再對前婚配偶有「夫妻行爲」了。一一四九條就在法律上，爲上述的「踏實」解答開了門。還可注意，法律並不要求作「徵詢」，即保祿特權所要求的徵詢（一一四四條）。

問：教友結婚，也舉行了教會婚禮；之後，民法離婚，民法又結了婚。這樣的教友可以領聖體嗎？

答：這要分開來講。先講個案三。

個案三：教友與未領洗人結婚，在教會內舉行過婚禮；以後，民法離婚，民法再婚。

解答：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信理部頒佈的訓令（檔案二七一七／六八號），第四節這樣說：

天主教教友與未領洗者，經教會豁免信仰不同婚姻限制之後而成婚的，這樣的婚姻仍可（由教宗）解除。（原文見，*Dir. Eccl.*, 一九七六年，頁二二八—二三六）

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今天的神學及法理，認為只有一種婚姻，連教宗也不能解除，就是「既成已遂婚姻」（一一四一條）。它的定義是「兩位領洗者的有效婚姻，且有過夫妻行為者」（一〇六一條）。

個案三之解答：假定不能使前婚破鏡重圓（這常是第一步該做的），可請求教宗解除前婚，再把第二次婚姻補正。

問：教宗解除非「既成已遂婚姻」有什麼條件嗎？

答：新法典編修委員會，把上述訓令，寫成法律條文，納入新法典草案之中，訂為新法一〇四條（草案英文譯文見附錄一）：

一項：結婚當事人至少一方未曾領洗，這婚姻即可由教宗「因信仰優先」解散之，只要這婚姻在當事人雙方均領洗後仍為未遂。

下面第二項是本問題的回答：

二項：為使此類婚姻得以有效解散，還要求，如果與未領洗者或非天主教領洗者締結新婚，這名未領洗者或非天主教領洗者應該給予天主教一方有信仰自己宗教的自由，及使子女在天主教內領洗受教育的主權；這個條件應以保證方式妥善建立。

這條草案並沒有被採納，新法典中找不到。信理部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有覆文，聲明一

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訓令，今天仍完全有效，雖然不在新法典內（*The Jurist*, 一九八三年，頁四〇五。見附錄四）

附帶一句話：申請非「既成已遂婚姻」之解除，比照一六七三條，應經過當事人行婚禮之地、或住所、準住所在地的教區首長。

問：教宗解除非「既成已遂婚姻」之權，是不是一般所說的「伯鐸特權」？

答：是。法律上有的名詞是「信仰優先權」。它還可以解除：

個案四：教友願與外教人結婚。這位外教人離過婚，前婚配偶也是外教人。假如這位想與教友結婚的外教人願意領洗，就在保祿特權使用範圍之內。假如這位外教人不願領洗入天主教，就該請求教宗解除前婚。

個案五：教友願意同有效領洗的基督教教友結婚（哪一宗的領洗有效，見下），而這位基督徒離過婚，前婚配偶是外教人。怎麼辦？

解答：要分別這位基督徒領洗在離婚之前，或離婚之後。如果是離婚之後領基督教的洗，他（她）可使用保祿特權。此時與天主教教友結婚沒有「婚姻約束」的限制。（這是教廷的指示，見《鐸聲》，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頁六七）

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如果是離婚之前就領了基督教的洗禮，就沒有保祿特權的要件：「二外教人的婚姻」。應向教宗請求解除前婚。

問：「既成已遂婚姻」是指兩位有效領洗者的婚姻，天主教友與基督教有效領洗者的婚姻，也在其內。因此，知道基督教哪一宗的洗禮有效無效，是重要的事。對不？

答：很有道理。教廷覆文（《宗座公報》，一九四九年，頁六五〇）說，推定長老會、浸信會、衛理會的洗禮有效。（「推定」是法律術語，是說，沒有證明或證據指出它是無效的，就是有效的。換言之，「舉證責任」在肯定它是無效的一方。）聖公會領洗有效（《鐸聲》，一九七六年七月號）「信義會」的洗禮效力，從未被天主教置疑。美國天主教法律協會，《新法典註釋》（一九八五年，頁七六八）說：貴格會、耶和華見證洗禮無效。其他教派洗禮是否有效，盼望專家指教。

問：兩外教人的有效婚姻，既然是民法結婚，是不是也可以經民法解除呢？

答：不少教友有這樣的想法：不在教會內締結的民法婚姻，是可以經民法解除的。因此，在婚前調查時，會善意地沒有講出外教未婚夫（妻）是離過婚的。有時，這位外教人僑居外國，護照上的身分是「單身」；這只說此人目前無配偶，不一定此人沒結過婚。

信仰告訴我們，一切婚姻都是天主結合的，人不能拆散（谷十9）。人間政府完全無權力解除任何有效婚姻。用較土的話說：民法離婚「白」離，完全沒用，婚姻關係仍存在（賈丕樂，頁三八—三九；七八）。

問：「既成已遂婚姻」者，民法離婚又再婚，這樣的教友可以領聖體嗎？

答：這是最困難的個案。現在也沒有一個完全清楚，為大家都接受的解答。但是在我們這地區是比較少有的，台灣地區大約是百分之八十的教友結婚是「非既成已遂婚姻」。

可是在歐美教會，這是最頭痛的問題。照傳播媒介所說，天主教教友離婚率，與非天主教的相同。（大約三對中有一對，或更多？）而且，許多都再行民法結婚。歐美天主教會首長屢次向教廷請示解決途徑，最具體的問題就是「既成已遂婚姻」者，離婚再婚的教友可以領聖事嗎？教廷幾次用神學術語回答：「依照教會贊同的慣例」去做吧！美國教區首長又幾次追問到底該怎麼做？信理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有覆文（原文見附錄二）。要意如下：

此術語該在傳統倫理神學架構中了解。這些夫婦在兩個條件下，可以領聖事：就是他們的生活努力符合基督信徒道德原則的要求；領聖事應在不認識他們的聖堂內，這樣避免產生惡表。

幾個較常有的婚姻法問題

問：這樣的離婚再婚教友，辦告解時，要不要告明他們的婚姻狀況？更具體地說，要不要告明他們的「準」夫妻行爲？

答：這碰到了問題困難的核心。法律上，由上述覆文看，不必告明。神學上就很難解釋爲何不必告明。怎樣講呢？

上述覆文並不要求當事人爲領聖事應該「居如兄妹」。——注意，「居如兄妹」是傳統倫理神學課本所講，用不到教會高級機構費這麼多精力來解釋、來分辨。——如此，就假定他們目前的婚姻狀況，並不是犯罪的近機會，「準」夫妻行爲也沒有主觀惡在內。換言之，它們不是「定改」的對象。因此，也就不必告明。

另一方面，由「外庭」來講，前婚關係的約束仍在，現在的生活狀況，是「不合規則的婚姻結合」（覆文如此稱之）。藉著第二條件（「去不認識他們的聖堂」）教會當局肯定「既成已遂婚姻」是人力不能拆散的。如果這樣離婚再婚的教友，可以在一個大家都知道他們生活在「客觀的、不合規則的婚姻結合」中的聖堂內，還可以公開地領聖體，神父也明知故意地給他們送聖體，那就生出惡表來了，使人越來越不重視「婚姻的不可分性」。

如果完全照上述覆文去做，就不會生出惡表。爲這個緣故，宗座法律顧問，並多年任教區司法長的 Siegle 神父，在一九八六年出版的《新婚姻法》一書，仍然把上述覆文看做是今天的「教會贊同的慣例」，認爲它並沒有抵觸一九八一年頒發的〈家庭團體〉勸諭。筆者同

意他的看法。

至於如何說明前婚無法解除，再婚又不為教律承認，（因此一般稱這樣的解決途徑為「內庭解答」），當事人在上述覆文兩條件下，可以領聖事呢？神學家的意見很多。大概較為多數人接受的是「困惑良心」原則，也就是我國教會法前輩吳宗文神父說的：

「梵二大會時，好幾位主教要求放寬離婚人領聖事，只要沒有惡表。不然，長久不領聖事，連信德恐怕也喪失了。」（《良心問題》，一九八〇年，頁一三七）

（原載「鐸聲一九九〇年三月」）

## 「伯鐸特權」應用之現況

鐸聲編輯室特別推介這篇輔大神學院教會法專家金象達神父的大作。爲負牧職的本堂神父及教區負責婚姻案的神長，是難能可貴的佳作。

問：在今天的堂區婚姻牧職工作中，神父們是不是常會碰到「保祿特權」無法解決的「夫妻離異」的個案？

答：的確是這樣。在外教人佔多數的社會中，保祿特權是很有用的。最常見的例子是：天主教女子想和外教男子結婚。這位外教男子離過婚，怎麼辦？

標準的保祿特權個案（教會法一一四三至一一四七條）是：這位男子的前妻也是外教人（未領洗），這位外教男子願意領洗進天主教，而他的前妻不願領洗，也不願「和平相處」（一一四四條，一項）。如此，這位外教男子領洗後與天主教女子結婚；此時，前婚關係就解除了。

可是有時就會遇到這樣的事：那位外教男子不願領洗，因此，保祿特權就沒辦法了。

伯鐸特權應用之現況

問：既然這位男子不願領洗，天主教女子就不該和他結婚。是不是應該禁止這樣的婚姻？

答：理論上是應該勸阻這樣的婚姻結合的。可是，很多時候，天主教女子可能年歲相當大了，條件又好，不易找到適當的對象。現在遇到這位外教男子，年歲也夠（結過婚），條件也夠（多半是在國外受過高等教育，因此，也可能就不願爲了結婚而信教）。如果禁止這樣的婚姻，大概這位天主教女子仍會和這位男子結婚；然後，這位女教友多半就不進堂了。

教宗庇護十二世說：「教會司法權使用之最高準則是『人靈之得救』，它指的不僅是宗教社團與善會之公共利益，也指的是個別人靈之福祉，後者應該受到合宜的注意。」（一九四一年十月三日對聖輪院之演講。見《宗座公報》全年，四二一頁）

問：具體地說，在上述個案中，已經超越保祿特權的範圍了，牧職工作者如何幫助教友？

答：Nonan 說，伯鐸特權這個詞是徐爾德（Herbert）神父鑄造出來的（《解散婚姻之權》英文版，頁四五九，註六九）。徐爾德寫了一篇相當長的文章，解釋伯鐸特權（《倫理法律禮儀期刊》拉丁文，一九五六，頁三一—二一，三七—三九）。在這篇文章（下簡稱「徐」）之前極少作家使用這個名詞（見全「期刊」，一九六四，頁三三六）。因此可以說，伯鐸特權這個名詞在教會內是新出現的，還沒有普遍被採納，所以，今天的法典也就找不到它。可是，伯鐸特權涵蘊的內容，在上述庇護十二世的演講之後，已是教會共同確認的道理。庇護

十二世說：「神律制定：已遂的聖事婚姻是任何人間權力都不能解散的，其他婚姻 不僅可經由保祿特權，也可藉羅馬教宗之『服務之權』解散。」（《宗座公報》一九四一，四二一）

問：這樣說來，給人的印象是天主教不反對離婚了？

答：不然。伯鐸特權保祿特權，都是先肯定婚姻不可離散之後，再說出「例外」（「徐」，三七五）。聖保祿清楚地先指出「不是我而是主命令」（格前，七11）；夫妻不得離散。七章十二節以下，是保祿特權的內涵，聖保祿說：「是我說而不是主說。」主的命令是永遠存在的，只是在例外的情況下，有更高的價值：「信仰」應予維護，這可說是主的更大的命令。二者不可得兼，信仰佔優先地位。為此，多數學者認為伯鐸特權與保祿特權是一個權能的兩項。趙慶源神父說：「稱信仰特權者乃是給與歸依真教信仰者得以解散前婚而重行嫁娶之特權；其包括保祿特權及伯多祿特權。」（《天主教婚姻法淺釋》，頁三八六）

問：怎麼說解散一個婚姻為的是維護信仰呢？

答：這可由保祿特權看出，「倘若某位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她。」（格前七12）這位不信主的配偶只要願意和信主的配偶「和平相處」不干擾其

信仰（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七15）此時就不可離婚。否則，前婚就可解散：「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同上）

由教會法歷史和羅馬聖部覆文中，可以歸納出這個準繩來確定什麼婚姻可以解散：「信仰成分」在新婚中要比被解散的婚姻中來得大。由法律外庭來講，「信仰成分」首要的是指天主教洗禮。

在保祿特權中，新婚至少是信主的與不干擾信仰的一位所有的結合，被解散的婚姻是信主的與干擾信仰的一位所有的結合。

再講一個前所未聞的例子（筆者回大陸探親時，說到這個例子，大陸的一些教友認為是「異端」）：天主教教友與外教人結婚，有了「信仰不同」限制的豁免，且經過教會代表有效合法地證了婚。這樣的婚姻仍可解散。解散此婚的條件是：新婚必該是與教友結婚。「一個有效的、非聖事的婚姻，其結合會有信仰不同限制的豁免，當事人天主教一方如果請求解散此婚姻，為的是與未領洗亦不願皈依者締結新婚，則不給予解散。」（一九七三年信理部信仰優先權訓令V，訓令英譯見J.W. Ryan之書《宣佈無效》英文版頁一三六至一四〇，見附錄三）。

問：還有什麼個案超越了保祿特權的範圍而可以使用伯鐸特權的？

答：天主教女子願意和一位未領洗者結婚，這位未領洗者離過婚，前妻是領洗有效的基督徒，這時就不能使用保祿特權了。保祿特權三個必要條件是：兩位未領洗的婚姻，當事人之一願歸依，另一人不願歸依也不願和平相處。

在這種情況下，爲了幫助那位女教友，就可以請求使用伯鐸特權把此外教人與基督徒的婚姻解散。這位外教人願意進天主教是再好也沒有了；如果他願領洗入教，該以「保證」的方式，許諾新婚出生的子女要在天主教內領洗受教育。

請注意，這裡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作許諾、作保證。而一般的混合婚姻，只要求天主教一方作許諾（不要求「保證」）。這是教會法一一二五條的規定，和舊法典有很大的差異。前面講過，天主教女子願意和外教男子結婚，此男子離過婚，前妻也是未領洗的外教人。我們假定這位外教男子不願領洗入教，此時可申請使用伯鐸特權。一個無可或缺的條件，也是他應作許諾、作保證：新婚之子女在天主教內受洗受教育（一九七三年訓令 I）。

問：請把能夠使用伯鐸特權，且在我們這個地區常能遇到的個案，作個總括說明，好嗎？

答：首先是天主教教友願與外教人（甲）結婚。此外教人離過婚，前婚配偶也是外教人（即未領洗者）。外教人（甲）不願歸依（個案一）。

再者，若此外教人（甲）之前婚配偶是基督教領洗的，此時即使甲願意領洗入教，也該

請求使用伯鐸特權（個案二）。

請注意，個案一、二之外教人（甲）應作許諾、作保證：子女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才可有效地享用伯鐸特權之惠。

第三，我們這地區最常見的，就是混合婚姻的破裂。逐漸增多的離婚現象，影響到我們的教友。而我們教友的婚姻有三分之二是混合婚姻（施森道蒙席指出這值得深思的事實，見《教友生活》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天主教教友與非教友有了信仰不同限制的豁免在教會內行了婚禮，以後二人經民法離婚。此時，這位民法離婚的教友多半就不進堂參與彌撒了。許多時候，還來參與感恩祭，但是「不必要地」停止領聖體了。失掉信仰的危險很大很大（個案三）。

遇到個案三的情況。假定婚姻不能挽救（這是常應有的假定），先告訴民法離婚但不再婚的這位教友可以領聖體（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第八十三節尾）。如果此人打算再婚，或已經民法再婚，就該請求伯鐸特權的使用。

請注意，此人必須與天主教教友締結新婚，這是訓令要求的。

最後一個個案，天主教教友願意和外教人結婚，這位外教人離過婚，其婚姻配偶是天主教教友，一切按照混合婚姻規定行了婚禮。可以申請伯鐸特權把這個混合婚姻解散，條件是這位外教人必須先在天主教內領洗。（參閱《教會法文摘》英文八：八四一至八四三）

問：羅馬教廷今天還接受伯鐸特權個案的申請嗎？

答：有兩篇文章可看出聖部今天仍接受這類的案件。一篇是加拿大天主教全國上訴法院的審判官所寫，其中透露，辦理這樣案件兩三個月即可完結（一九九〇年 *The Jurist*，頁三四六，註十四）。另一篇長達六十四頁的文章，是額我略大學敘述「如何進行因信仰優先而解散非聖事婚姻的訴訟程序」的講義（一九九〇年 *Periodica*，頁五一二至五七六。）兩篇文章都是一九九〇年發表的。

問：具體的講，堂區司鐸如何辦有關伯鐸特權的手續？

答：前面提到的講義是高爾登神父（Gordon）編寫的。下面就按照這份講義（簡稱「高」，）說明如何進行有關伯鐸特權的手續。

一、經過哪一位主教向聖部申請？「請求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的教區主教。」（教會法一六九九條；「高」，頁五三一。）

二、此位主教「認為請求有根據，應命令為之準備程序。」（同）打算辦手續的同道先該注意「請求是不是有根據」？這是說：是不是在「伯鐸特權」範圍之內？具體地說：是不是上面四個個案之一？是不是具有個案要求的條件？例如：個案一，那位外教人不願意作保證允許子女受天主教洗禮和受天主教教育，此時「請求就沒有根據」，不必開始辦手續。又比

伯鐸特權應用之現況

方，個案三，混合婚姻破裂了，民法離婚的教友，其新婚對象不是天主教教友，「請求也無根據」，不必費事了。

三、「準備程序」是主教的事。他委任一位「神父」（不可委任平信徒；「高」頁五三二）負責此事。此位神父，即主教代表會同公設辯護人按照個案情況，列出應詢問的問題（程序）。

四、程序準備好了。申請人和該有的證人就去主教公署接受詢問。堂區神父幫助當事人準備好「領洗證」、「結婚證書」、民法離婚證明等文件。

五、「詢問」時，有書記官在場。最重要的是確定：要解散的婚姻當事人僅一方是有效領洗者（一切明智的懷疑都該排除；「高」頁五三四）。新婚對象若非教友，必須許諾，保證天主教一方自由信仰天主，子女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此項「保證」事先寫好，由非天主教一方簽章。

六天主教教友願意結婚的對象甲，本是外教人，配偶是基督徒或教友，兩人離了婚之後，甲進了天主教。甲的前婚能夠經由伯鐸特權解散。然而，百分之百應證明的，是甲領洗之後，再也沒和是基督徒或教友的前婚配偶發生關係。這種可能不大，但在「詢問」時是完全不能馬馬虎虎略過的。

七主教代表還要詢問下列問題，並應把回答呈報給羅馬聖部：離婚的原因？前婚配偶子

女有無適當的照顧？尤其是前婚子女的宗教信仰——如果他們已經領了天主教洗禮，或是申請伯鐸特權者在民法上獲得扶養子女的權利，就更容易得到聖部的正面回應。

基督信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精神財富、尤其是天主的聖事中，從聖職牧人那裡得到幫助。

（教會法二一三條）

在這個「心硬的」（瑪十九8）人間，保祿特權和伯鐸特權實是「精神財富」，非理想但務實地可以幫助教友「成家」而不脫離教會這個「大家庭」。

原載《鐸聲》一九九二年四月

## 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須知

本文中聲明婚姻無效的「無效」兩個字，拉丁文是「無有」，「不存在」的意思。

問：堂區司鐸得到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這樣的事嗎？

答：明白「聲明婚姻無效」是有關什麼個案，就立刻可看出堂區司鐸必須知道一點這些「使人感覺雜亂無章」（趙慶源神父語《天主教婚姻法淺釋》，頁四六六。下簡稱「趙」）的訴訟程序內容。

「聲明婚姻無效」的對象是：「既成已遂婚姻」者的離婚問題。這就是說：兩位有效領洗者，有效地結了婚，也有了房事。這樣的婚姻「除死亡之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教會法一一四一條）然而事實上這樣的人，民法離婚的也不少。堂區司鐸遇到這樣的教友該怎麼辦？

問：既然說人間任何權力都不能解散，在法律外庭方面，還能怎樣幫助這樣的教友呢？

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須知

答：不錯，既成已遂婚姻是不能解散的。但是可以問：發生問題的婚姻是「既成」的嗎？男女雙方是真的成了夫妻嗎？如果沒「成婚」，天主也沒結合他們，所以就可拆散。爲此，本文中，聲明婚姻無效那「無效」兩個字，拉丁文是「無有」、「不存在」的意思。

問：兩位教友在教堂裡行了婚禮，怎麼這樣的婚姻還能是無有、是不存在的呢？

答：「兩位教友在教堂裡行了婚禮」，這是說守了法定儀式；一般來講，如果有「無效限制」，也已經求了豁免。這樣的婚姻絕大多數是有效的。然而是不是能有例外呢？事實上，不只能有例外，看來例外還滿多的。

歐美國家領洗的人（包括基督教）還是不少，因此他們的離婚案件多是「既成已遂婚姻」的破裂；如果在教會法方面能夠補救的話，就申請「聲明婚姻無效」。根據教會的期刊報導，一九八〇那一年，美國天主教法庭「聲明」婚姻無效的個案有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八件（*Pro Mundi Vita* 季刊，一九八三之三，頁十四，註一）；另一份統計說，近年來，全世界天主教內，向教會法庭「申請」聲明婚姻無效的案子是每年七萬到八萬件——這個統計不說申請是不是獲得了事實上的聲明無效。（《三十天》月刊英文版一九八九年元月號頁十七）

這樣看來堂區司鐸同道了解一些申請「聲明婚姻無效」的大概過程，爲牧靈工作是有幫

助的。遇到兩位教友在教堂裡行過婚禮，之後民法離婚（甚至民法又再婚），同道請別太快放棄在法律外庭方面給予不幸的教友「牧者的幫助」。

至於不是「既成已遂」的婚姻破裂了，如何由教律方面處理，請同道參閱本書前二文。

問：兩位教友在教堂裡行了婚禮，婚姻限制也有了豁免，那麼還有什麼因素能使這樣的婚姻無效（無有、不存在）呢？

答：這個因素就是婚姻法第四章講的「婚姻合意」。教會今天確定的道理是：「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意願而成立。」（教會法一〇五七條一項）所以舉行教會婚禮的時候，如果當事人表明的「合意」有了嚴重的缺陷，就沒有「成立」婚姻，此婚姻無效。教會法的「婚姻訴訟程序」最主要的就是探討行婚禮時「合意」是否合乎法律的要求。結婚儀式方面的缺陷，或是限制未得豁免，也能使婚姻無效。這都不用經過「普通婚姻訴訟程序」。（趙慶源神父語。「趙」，頁四六七—四七〇）藉著「非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就可解決（「趙」，全上）。

問：甚麼樣的缺陷能使婚姻合意不發生應有的效力？

答：這是個大問題。該由兩方面來講：一是「制定法」，一是「判例」。教會有關婚姻合意

的「制定法」只有很少幾條（一〇九五至一一〇三條）。僅看制定法，極難劃定什麼使婚姻無效。例如第一〇九五條：「下列人士無結婚能力：…三、由於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義務者。」

婚姻的基本義務包括什麼？到了怎樣的程度方可判斷此人不能負起義務？「心理性的原因」更是難能有清楚的診斷尺度。所以，若是以上述制定法作為主張婚姻無效之「名目」（教會法一六七七條三項），地方教會法庭的審判官就要多研究「判例」了，其中最重要的是羅馬聖輪法院的判例及法理。

回答本節的問題：「甚麼樣的缺陷：…」。這裡只指出最清楚的（因此也就是少見的、為同道沒有什麼大幫助的）幾個例子。靠天主保佑，希望在另文中，介紹幾個比較常見的（如配偶好色、嗜酒、酗酒。對婚姻的單獨性、永久性，生育子女有嚴重錯誤觀念。被脅迫結婚），但是不易具有為宣判要求的「常情確實性」（一六〇八條）。

請注意，下面指出的「缺陷」，都是在行婚禮時已經存在於當事人（至少在一方）身上。這樣就使得舉行婚禮時所表明的合意有嚴重缺陷，因而使婚姻不成立。下面是幾個例子：

智商不到八十的嚴重缺陷者。真實的、深度的同性戀者。精神分裂患者。婦女心理的嚴重的不能人道，即「精神性陰道痙攣症」。花癲（女性）。色情狂（男性）。

男方或女方不孕（例如結紮過），如果欺騙對方說自己沒動過手術，就能使婚姻無效（一〇九八條）。愛滋病患者欺騙對方說自己沒病等等。

問：看起來，能使法庭聲明婚姻無效的「名目」不多。對不對？

答：這些「名目」大部分是根據羅馬聖輪法院的判例。這法院的審判官是很謹慎穩健的。因為千萬不可輕忽天主的聖言。如果天主真實地「結合」了一對天主的兒女（領洗者），人卻使這永遠是夫妻的一對分離而各自另娶另嫁進入「背信的共生」。那麼因疏忽而聲明婚姻不存在的，如何面對建立婚姻聖事的主呢？為此，管轄全球的羅馬法院聲明婚姻無效的判例，與全球教友離婚數字來比較，真是不多。一九八六年，申請也被接受的案子共七百一十件，獲得聲明無效的有一百二十三件。（《三十天》月刊英文版，一九八九，元月號，頁七一）

問：美國天主教，如前所述，一年之內聲明婚姻無效的案件有五萬多。這又怎麼講呢？

答：首先，一件事實是：美國天主教教友離婚率與非教友的不相上下。一九七〇年代後期，據統計，當時美國有六百萬離過婚的教友。（《新法典註解》英文版，美國天主教教律協會編印，一九八五年，頁一〇一〇，下簡稱「新註」）這就是說當時有三百萬教友民法離婚案件，其中五萬件獲得教會聲明無效，佔全部應處理的案件的百分比是不到百分之二。算不算過分地多呢？

另一方面，說同樣語言的英國（只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統計根據），天主教教友在一九八九年申請婚姻無效的案子有二〇〇六件，獲得聲明婚姻無效的一定更少（The Tablet 一九九二，二月一日，頁一三五）。把案件數字與全國離婚教友數字比較，大概仍可以說，美國天主教教會法庭負責人在處理「既成已遂婚姻」破裂的事件中，可能是太寬容了些。——同道們遇到兩位教友在教堂裡結了婚，而後民法離了婚這樣的事，有沒有想到他們有無可能在美國天主教會申請聲明婚姻無效？

問：前面講的那些很可能獲得聲明婚姻無效的理由，看來都是有關病態心理學的，我們堂區司鐸大半在這方面不是專家，又怎能看出哪一件破碎的「既成已遂婚姻」可能是無效的，可以設法在法律外庭方面幫助這些教友？

答：一般來講，如果一對夫妻在結婚後不久就發生嚴重的不協調，甚至很快地民法離了婚，這樣的婚姻就可能在當事人（至少在一方）身上存在著「無結婚能力」（教會法一〇九五條）的名目。另一方面，精神官能症（心理病）、人格違常以及精神病，在今天種種壓力生活下的人群中，患者要比我們料想的多。遇到看來是「既成已遂婚姻」，而行婚禮後很快破裂的情況，可以想一想申請教會法庭聲明婚姻無效，好使民法離婚（再婚）的教友正常地享用聖事的恩典。（非正常地享用聖事的恩典，即所謂「內庭解答」，請參閱本篇單元一結語

)。

問：爲幫助教友申請聲明婚姻無效有什麼手續呢？

答：首先是「法院之管轄」這件事。就是說，該向哪個教區的教會法庭申請？教會法一六七三條講此事：

一、婚姻締結地之法院：

二、被告住所或準住所在地之法院：—註：這是訴訟之原則：「原告從被告之審判籍」（一四〇七條三項）。各國法律多是如此，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訴訟，由被告住所地：：：居住地之法院管轄。」住所、準住所定義見教會法一〇二條。

三、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但以雙方當事人住於同一主教團管轄區，並經被告住所所在地之司法代理，聆聽被告之後，表示同意者爲限；—註：這一條法律很有用。多次原告（申請人）是重視教規的教友，否則不會費很多事設法在教會法律方面求解決；而且很有可能婚姻破裂的原因大部分在被告（例如「人格違常」）。在此情況下，如果要隨被告之審判籍就有不少困難，被告也許不願合作。此時就可隨原告之審判籍，先滿全了「但書」所規定的。所說的「聆聽被告」，如果找不到被告或被告拒絕合作，此時被告住所所在地之司法代理就可自行決定。（「新註」，頁一〇一二）

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須知

四多數證據實際蒐集地之法院，但以經被告住所所在地司法代理，先詢問被告有無抗駁之理由，而後給予者為限。——註：證據中最常被引徵的是人證。所以，熟悉認識原告、被告的親戚朋友多數住在哪裡，就可向那裡的教會法庭申請。但書解釋同上。三、四兩目是舊法典（一九六四條）沒有的。

問：找好了向誰申請，下步是什麼？

答：下一步也可以說堂區司鐸幫助手續的最後一步。這一步就是撰寫「訴狀」（教會法一五〇二條以下）。訴狀被法庭接受之後的種種程序，都是由法庭專業人員照法律規定而推動的。一般司鐸和申請人就等著約談了。

「訴狀」就是寫出來那件可能是「無有的」婚姻大概的狀況，什麼事情使人想它根本不存在：當事人的性格、由相識到結婚、到離婚都很倉促，最後導致破裂的緣由等等。多少有點「自傳」的味道。目的是讓法庭人員考量是否該「起訴」這個案子。一五〇六條明白說出：法庭人員認為「請求缺乏任何根據」就可以駁回訴狀。

訴狀應括的內容在一五〇四條說出，最重要的是：「2. 依何法律為基礎，至少大概以何事實及證據，證明其陳述。」主要的是講明導致無法共同度婚姻生活的理由：例如對方嗜賭，把家產全部輸光，甚至借債；更完全不誠實。至於「依何法律為基礎」，只約略說「大

概第幾條」即可，審判人員自己知道法律。也該說出可以舉證的證人、其他證據。最後，原告簽章。堂區司鐸或別位司鐸簽章，肯定訴狀所說的是真實的。司鐸認識原告有多久，原告的大概爲人如何（誠實）。這位司鐸加上自己對此「婚姻」的看法：很可能根本就沒「成婚」，宣佈無效是有根據的。常接到這類申請的教會法庭，一般都有表格，供寫訴狀的人使用。

法庭人員接到訴狀後，一個月之內應表明接受、駁回或指出應補正的地方。一個月之內沒反應，就可催請負責人執行職務；催請後十天內「仍無表示，應視爲准許訴狀」（一五〇六條）。

問：接受訴狀之後，大概的程序是怎樣的？一般來講，要多少時間才可知道結果？

答：接受訴狀之後，就要「傳喚」當事人（原告、被告）。「傳喚」是法律上重要的一環（教會法一五一二條），表明訴訟程序正式開始。下一步，審判官「就雙方當事人之請求與答覆，劃清爭執界限之裁定書，稱『訴訟標的之擬定』。」（一五一三條一項）

再來的就是最不能控制時間長短的一步程序：「證據」。教會訴訟法講此事也最長（一五二六至一五八六條）。有時證人在別的國家（也許該請那個地方的教會法庭協助），或是證人不願出庭（有法律規定如何處理），有時可能要的心理測驗，請教專家等等。這一切約

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須知

談都是保密的，而且多是單獨會談。一審法官要把由審詢所知的一切，照他的明智審辦作成「卷宗」，在準備裁判前向雙方當事人及律師「傳覽卷宗」（一五九八條）。因此保密不是絕對的，事實上有「公正審詢」及「保護名譽」兼顧的措施。（參閱 *The Jurist*，一九八九年，頁二一〇—二四〇）

初審裁判婚姻無效，二十天之內，應把有關卷宗呈交上訴法院（一六八二條）。上訴法院認可這判決，當事人就可締結新婚（一六八四條）。上訴法院推翻判決，就應請羅馬聖輪法院三審作最後判斷。「初審不得拖延逾一年，再審不得逾六個月。」（一四五三條）

問：最後一個問題：婚姻宣判無效（不存在），當事人的子女成了私生子女了？

答：不然。教會內婚生子女的定義見一一三七條，由誤認婚姻所孕或所生的子女也是婚生子女。誤認婚姻是：「無效婚姻如為當事人至少一方善意締結者。」（一〇六一條三項）正是要減輕這「善意」的一方的痛苦，才協助她（他）去申請聲明婚姻無效。當然，雙方都是善意的，更應該停止這人生悲劇的延長。

## 提訴「婚姻無效」之名目

—補充上文「申請『聲明婚姻無效』須知」—

問：什麼是婚姻無效的名目？

答：這是教會法典上用的字句：「擬定訴訟標的時，……應表明所以主張婚姻無效之名目。」（一六七七條三項）「訴訟標的」是：申請教會法庭宣告某項婚姻無效、不存在、無有、根本沒成婚，雖然這對領過洗的男女舉行過天主教婚禮。而「名目」呢？是說，有什麼法律上接受的理由使人懷疑此婚姻無效？這名目也是訴訟過程中朝向解決疑案的應走的路、應探討的重點。

羅馬聖輪法院公佈的「裁判案卷」，都是先概括地描述案情，然後說出「訴訟標的」：是否確定 (An constet) 婚姻不存在？立即加上「名目」：因排除「子女之益」。 (婚姻三益。參閱奧脫《天主教信理神學》，下，頁七二四)。

問：婚姻失敗了，甚至民法離婚，是否就可說男女雙方根本無法協調，結婚是錯誤；因此，此項婚姻就沒成立，原來就不存在？

提訴「婚姻無效」之名目

答：這碰到了事情的關鍵與核心，需要深摯的信德才能了解。簡言之，全部聲明婚姻無效的訴訟程序，不是為離婚。「既成已遂婚姻，除死亡之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法典一一四一條）

一九八七年二月五日教宗對聖輪法院人員致辭時說：「為教律學者這原則就是明確的：只有『無結婚能力』致使婚姻無效，而不是『婚姻的困難』；此外，婚姻破裂本身永不 (Never) 是當事人『無婚姻能力』的證明。」（《羅馬觀察報》，英文星期版，一九八七，二月二十三日，頁七）。

民法許可「離婚」的名目多是外在於當事人的「困難」：重婚、通姦、虐待、遺棄、意圖害對方、惡疾及精神病（二者婚後發生）、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等等（民法一〇五二條）。而教會法庭聲明「婚姻無效」之名目是內在於當事人的「合意瑕疵」：恐懼、詐偽、排除婚姻三益（聖事、子女、忠信）、對人之品質之錯誤形成對人本身的錯誤、設立使婚姻無效之條件、缺乏判斷力、不能負起配偶義務等等。（參閱聖輪法院判例一些統計，《教會規諫》Monitor Eccl. 拉丁文季刊，下簡稱「諫」，一九八七，頁二五三—二六〇）。

上面這些偏向學理的話有一個實際有用的教訓：遇到看來可能宣告無效的婚姻，別給當事人太大的企盼，別太「樂」觀，因為獲致教會法庭判決婚姻無效是少有且艱難的事。

問：是不是心理因素缺陷成了主要的婚姻無效名目？

答：看來是如此。羅馬聖輪法院在「教會規諫」季刊刊登的判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十年內共九十四篇「裁判案卷」，以「心理因素缺陷」為名目的有五十五篇，比其他名目加在一起的數目還多。（「諫」全上）新法一〇九五條是舊法典沒有的，可說是近年來教會法庭、尤其是羅馬聖輪法院的判例法理結晶：

「下列人士無結婚能力：

一、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

二、對於應互相交付與接受的婚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判斷能力者；

三、由於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義務者。」

請注意當今教宗的話：「只有嚴重的不正常，『在重要的中心部位上』(sostanzialmente) 損傷了當事人的理解和／或意願能力，方可假定婚姻不成立。」（對聖輪法院致詞，「諫」，一九八七，頁一七四）他也感歎 (Guttopo) 有些教會法官不加批判地受了沒有基督婚姻觀的心理學者的影響，當事人有了輕微心理不正常，就「幾乎自動化地宣佈婚姻無效」，實在是「惡表」（全上）。

問：能不能講幾個羅馬聖輪法院的判例，以看出「無結婚能力」指的是什麼？

答：例一，主審官 A. di Felice . . .

甲，女十五歲，男友有修會聖召離開甲。甲又認識了乙男，十九歲，雙手患殘疾。甲更是出於同情願意幫助乙因而成了朋友，來往七年。這段時間乙完全控制女孩，女孩也聽讓擺佈。女孩多次焦慮、情緒不穩定。男孩種種暗示、煽動（花言巧語），使女孩想自己已失去童貞，只有乙要娶她，別的男人不會娶她。女子在父親反對之下，與乙結婚，婚禮在天主教堂內舉行。那是在一九五一年，南美洲智利。

很快，婚姻生活有了問題，女子顯出更嚴重的心理病況，五年後二人分居。女子聽告司鐸一再催促她恢復婚姻生活，於是甲乙又生活在一起，生有二子女。再過幾年，女子再一次離開乙。一九六九年女子向當地教會法庭申請聲明婚姻無效，名目是「自身無表明婚姻合意的能力」。當時教會法庭判決「不確定」婚姻無效。女子上訴至聖輪法院。再審，判決「確定」婚姻無效。三審批准再審之判決（「諫」，一九八六年，頁二五三—二六〇）。

例二，主審官 F. Bruno . . .

女孩甲，十五歲，貌美。男同學乙極喜愛她。三年交遊戀愛，也發生了性關係，之後二人訂婚。此時，女孩已對未婚夫厭倦，又同別的男友來往。甲女性格崇尚自由，不受拘束，趁乙參加空軍時非常放縱地生活。

訂婚同年年底，乙放假期間，甲突然決定要與乙行婚禮。——究竟什麼理由如此倉促願結婚，此案完結時仍未查出——未婚夫之父母反對二人如此匆忙成婚，但甲乙仍在天主教教堂內舉行了婚禮。

婚後生活一開始就有不少困難。甲懷孕三個月墮了胎，乙同意此事。婚後一年多，乙被調往英國駐防，過幾個月，甲勉強地也去了。婚姻生活越來越糟，女子同另一男人交往。之後女子與丈夫分居手續。女子同新男友回歸美國。終於，甲乙民法離了婚。女另結婚生子，而且改信基督教。

乙男申請教會法庭聲明婚姻無效，因「二人缺少判斷力」。初審判決「不確定」婚姻無效。再審「確定」。三審上訴至羅馬聖輪法院。判決「確定」婚姻無效，因女子甲非常不成熟，根本不知道婚姻是什麼（「諫」，一九八七，頁四四九—四六三）。

問：有時父母爲了面子和金錢勉強女兒同她並不喜歡的男人結婚，這樣的婚姻如果破裂了，可能被聲明無效嗎？

答：有相當大的可能。好像這類的「脅迫成婚」，今天在台灣還不時聽到，尤其是「原住民」（山胞），社會不公道使得他們在一些事上落後。此外，原住民教友佔台灣教友總數百分比很高。「既成已遂婚姻」破裂容易在他們中間發生。

分析幾項羅馬聖輪法院的判例，因「懼怕、威迫」婚姻無效，看出幾條共同的法理依據：

一、被脅迫者（多是女方）很年輕。

二、勉強行婚禮前，被迫者明顯表示痛苦。對要嫁（娶）的人厭惡，至少毫無好感。在行婚禮時，回答「我願意」時很躊躇，甚至沉默。許多次，被脅迫者已另有理想情人。

三、被脅迫者的父母或是「岳父母」是權威霸道的人。（一個判例中，女方的親戚多是「前科累累」，威脅男青年必須娶這女孩，否則……這使人想到我們的黑道社會。見「諫」一九七七，頁五七一六三，主審官 Ewers，判決「確定」婚姻無效。）

四、屢次男女青年幼稚無知發生肉體關係，女子懷了孕。

五、成婚後很快破裂。婚姻生活無法協調。

如果我們的離婚教友有了上述一些情況，不妨試一試申請聲明婚姻無效。（參閱：主審官 Parisella，「諫」一九七八，頁二八七—二九三，判決「確定」）。從前父母權威大，所以因「脅迫、懼怕」而申請聲明婚姻無效的比現在多得多。W. J. Doherty 列出一千二百個聖輪法院及宗座最高法院公佈的這類判例。見其二本著作：《教會婚姻訴訟》英文版；《正式訴訟》一九四八再版，頁九一七—九四二）。

問：有時離婚的教友說：「他（她）（指對方）婚後完全變了，成了另一個人：嗜賭、好色、易怒、打人……最後我們只好民法離婚。」

答：這也可能是提訴「婚姻無效」的名目。發生這樣不幸的個案多次是女方條件好，有時因為虔誠善良，年輕時為教會為家人服務太多，不太注意交男朋友。此外，現今海外華僑回國找對象的也常見到（今天到大陸抱著同樣意向的也不少）。男女認識交往的時間太短，尤其無法與對方的家人相識。了解對方的家人狀況，是選擇配偶很重要的一環。家庭影響一個人的性格極大極大。

婚前來往時，當然要把自己的優點表露無遺。而缺點呢？因為交往時間過短，沒有使缺點無意識地「爆炸」出來的機會。——注意這裡不講「欺騙」：隱瞞「本身嚴重擾亂夫妻生活的結合」的一個特質：如不孕症、患愛滋病、……婚姻無效。（一〇九八條）

類似上面的情況，羅馬聖輪法院判決「確定」婚姻無效。名目是：關於對象的特質發生錯誤，而此特質是結婚者直接而主要強調的目標（教會法一〇九七條二項）。參閱：主審官 Palestro 「諫」，一九八七，頁四七二—四八三；主審官 Colagiovanni 「諫」，一九八七，頁四六五—四八三。）

問：老教友國家和新教友國家在婚姻無效的名目方面有什麼不同嗎？

提訴「婚姻無效」之名目

答：這問題不是純學理的問題。老教友國家流行的西方文明觀念很快就會侵入我們年輕的這一代。具體來說，「許可離婚」是非常普遍的想法。而我們的新教友結婚時，在理念邊緣上能夠同時存在著兩個互相矛盾的觀念，一是教會不許離婚，另一個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離婚是惡，但不是最大的惡、絕對的惡。這兩種想法是在理念的邊緣，而不是在中心。換言之，我們這些仍多少生活在傳統文明中的人，從未想到要釐清「統一化」腦子中從小就接受的各種觀念。

相反，在老教友國家，不少人生下來就領洗，小時候聽過天主教教理，但是長大後放棄了信仰，而且其中多人成了「反神」、「反教會」的。（拉丁文有句諺語：好的若是變壞，一定變得最壞）這樣的人會把幼時接受的觀念一一挖了出來「清算」、「批鬥」。一個可能的結果是：既然教會不許離婚，我偏要主張許可離婚；如果絕對不許離婚，我就寧可不結婚。一對婚姻其他二益：「子女」、「忠信」，也多少作過如此的「清算」、「批鬥」。

這樣的人領過洗，多半是純習俗地在教堂內行了婚禮，以後，婚姻破裂。如果他（她）的對方申請聲明婚姻無效，名目就是教會法一〇九九條：「錯誤也限定了意志」。多次判決了「確定」無效。（參閱「諫」相當多的判例，如：主審官 Ferraro，一九八五，頁四六八—四八一；主審官 de Lanversin，一九八五，頁二六六—二七四；Huot，一九八七，頁二九一—二九八。其他判例很多。大概因為當時聖輪法院仍是意大利再審法庭，案件多來自意大利

利。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自動〉宗座公函，決定聖輪法院應集中力量解決全球教會婚案。意大利教會自行建立自己的再審法庭。見「諫」一九八八，頁四四一—四四四。

至於我們的教友呢？筆者理會一些在國外深造過或定居的，也多少感染了「反教會」的看法。有的在讀書時丟失了信仰，但結婚仍在天主教教會內行禮。他們（兩人都領過洗）的婚姻破裂了，可能會以上述的「限定了意志的錯誤」為婚姻無效的提訴名目。

問：對「不能人道」、尤其是心理性的，專家們說患者近年來增加許多。是不是它促成不少婚姻破裂呢？

答：由一條新的教會法可看出教會敏銳地覺察出問者講的「心理性無能」增多的現象。那是一六八六條：「……確知有使婚姻無效之限制……得省略普通訴訟程序，……」

舊法規定只有下列婚姻無效限制又確證未得事先豁免，才可以依照簡易程序。即「信仰不同、高級神品、特典聖願、前婚關係、血親或神親。」（趙慶源《天主教婚姻法淺釋》，頁四六九）今天「所有的」婚姻無效限制，如未經豁免都可簡化訴訟程序。當然最有實際影響的，是「不能人道」（一〇八四條），而且無人可豁免。

簡化訴訟程序就是說：司法代理或其指定的審判官協同公設辯護人，於傳喚當事人後，

詢問、確認……即可判決。

有關「心理性的不能人道」，羅馬聖輪法院特別指出：當事人的供詞，尤其有另一當事人的認定，就是完全足夠的證據了。因為若是要求醫生檢驗，是極難取得正確無誤的證據的；檢驗時的心理壓力會使人「不能」。（參閱「諫」，一九八五，頁四五八。主審官 Pinto）

問：有沒有簡要精確的「工具」幫助人研究聖輪法院的法理？

答：由一九〇九年起，聖輪法院每年印行一部《裁判案卷》，而在一九五六、五七、七二，各出版一個《分析索引》，非常實用。C. Holboek 編著的巨冊《聖輪法院法理》（拉丁文）分析資料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六。最後，凡在《教會規諫》季刊發表的判例，由一九五〇到今天，都編成「電腦程式」出售，依「婚姻無效名目」及「主審官人名」分列整合。對教律有興趣的年輕神父真有福啦！

（原載「鐸聲」一九九二年六月）

## 附錄

一、  
The canon regarding the Petrine Privilege itself was numbered 1104 in the schema. It followed the present canon 1150 (which follows the section on the Pauline Privilege) so that, had it been retained in the 1983 code, it would have been c. 1151. It read:

Can. 1104, § 1. A marriage entered by parties, at least one of whom was unbaptized, can be dissolved by the Roman Pontiff in favor of the faith providing the marriage had not been consummated after both spouses were baptized.

§ 2. That a marriage dissolution of this kind be validly granted, it is also required that if a new marriage is contracted with an unbaptized person or with a baptized non-Catholic, this person leaves the Catholic party free to profess the Catholic religion and to baptize and educate the children in that religion; which condition ought to be guaranteed in the form of a promise.

--- The Jurist, 1983, 403

The problem concerns primarily the conflicting situation that arises when a marriage is invalid before God, but the invalidity cannot be proven before a human tribunal. Secondly it concerns situations in which a sacramental marriage was broken and an individual, now remarried, desires to receive the sacraments while remaining faithful to a second marital union.

The "internal forum solution" recommended by the Holy See is the only possible means for settling this conflict. In year past, solutions were offered by the Sacred Penitentiary. Such cases have appeared in the Canon Law Digest. The bibliography below is offered for those interested in this matter. Because of the controversy that exis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Holy See intervened in 1975 with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 regarding "internal forum" cases.

**Letter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Prot. No. 1284 66  
March 21, 1975**

Dear Archbishop Bernardin,

As you reminded us in your recent letter of December 31, 1974, and also during your recent visit of March 11, Cardinal Krol, when was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wrote to this Sacred Congregation requesting an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rase used in the circular letter of April 11, 1973, "probata praxis Ecclesiae." This phrase referred to Catholic living in irregular marital unions.

I would like to state now that this phrase must be understood in the context of traditional moral theology. These couples may be allowed to receive the sacrament on two conditions, that they try to live according to the demands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and that they receive the sacraments in churches in which they are not known so that they will not create any scandal.

Sincerely yours in Christ,  
(signed) Archbishop Hamer

- Bernard A. Siegle, Marriage According to  
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1986) 196

PETRINE PRIVILEGE  
INSTRUCTION AND NORMS  
INSTRUCTION

Issued by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December 6, 1973.

As is well known, this S. Congregation has for a rather long time been treating of and studying the question of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in favor of the faith.

Now, at last, after the matter has been diligently investigated, His Holiness, Pope Paul VI, has deigned to approve these new norms in which are declared the conditions for a grant of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in favor of the faith, whether the petitioner is baptized or is a convert or is not.

I . In order that a dissolution may be validly granted, three conditions are absolutely (sine quibus non) required:

a ) lack of baptism of one of the two spouses during the whole time of their married life;

b ) nonuse of the marriage after the baptism perchance received by the party who was not baptized;

c ) that the person who is not baptized outside the Catholic Church yields freedom and ability to the Catholic party to profess his own religion and to baptize and educate the children as Catholics; this condition must be safeguarded in the form of a promise (cautio).

II . It is further required:

§ 1. that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of restoring married life because of persistent radical and irremediable discord.

§ 2. that from the grant of favor no danger of public scandal or serious wonderment be had.

§ 3. that the petitioner is not the culpable cause of the wreckage of the valid, non-sacramental marriage and the Catholic party with whom the new marriage is to be contracted or convalidated, did not provoke separation of the spouses by reason of fault on his own part.

§ 4. that the other party of the previous marriage be interpellated if possible, and does not offer reasonable opposition.

§ 5. that the party seeking the dissolution take care that children who may have been born of the previous marriage be brought up in a religious manner.

§ 6. that equitable provisions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justice for the abandoned spouse and for the children who may have been generated.

§ 7. that the Catholic party with whom a new marriage is to be entered live in accord with his baptismal promises and take care of the new family.

§ 8. that when there is a question of a catechumen with whom marriage is to be contracted, moral certitude be had regarding the baptism to be received shortly, if the baptism itself cannot be waited for (which is to be encouraged).

九  
一 III Dissolution is more readily granted if on some other ground there is serious doubt about the validity of the marriage itself.

IV A marriage between a Catholic party and a party not baptized entered into with a dispensation from disparity of

cult can also be dissolved 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set down in nn. II and III are verified and provided that the Catholic party, because of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f the region, especially because of the very small number of Catholic in the region, cannot avoid marriage and cannot live a life consonant with the Catholic religion in the said marriage. Moreover, this S. Congregation must be instructed about the publicity of the marriage celebrated.

V Dissolution of a valid, non-sacramental marriage entered into with a dispensation from the impediment of disparity of cult is not granted to a Catholic party who petitions to enter a new marriage with a non-baptized person who is not a convert.

VI Dissolution of a valid, non-sacramental marriage is not granted if it was contracted or convalidated after a dissolution had been obtained from a previous valid non-sacramental marriage.

In order that these conditions may be duly met, "new procedural norms" have been drawn up. All future processes must be i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m. These norms are appended to the present instruction.

These new norms completely abrogated the previous norms which were passed for the instruction of these processes.

#### 四、

The absence of the canons from the code created something of a stir. Canonists were wondering whether it meant that Petrine Privileges would no longer be granted, and on August 17, Archbishop Laghi asked for a clarification from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On September 6, 1983, Archbishop Hamer replied as follows:

Your Excellency:

Your Report of August 17th (Prot. N. 644/83/2) asked this Congregation for some clarifications concerning the norms in nullity cases "in favorem fidei."

In this regard, I wish to inform you as follows:

The fact that the canons on the Favor of the Faith, foreseen in the preparatory edition of the Code, are not found in the Revised Code does not to be considered lapsed. They maintain their force entirely.

The competency of this Congregation is sanctioned by the Constitution "Regimini Ecclesiae Universae." On the other hand, not even in the Old Code was there mention of the above norm.

S/J. Hamer --- THE JURIST 1983, 405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婚姻新法問答：天主教現行教律簡介／金象達 著

--初版-- 臺北市：光啓文化，1993〔民82〕

面：公分

ISBN 957-546-117-7（平裝）

1. 婚姻 2. 天主教

544.3

82000534

## 婚姻新法問答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作 者：金象達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 剛

出 版 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 址：台北市（100）辛亥路一段 24 號

電 話：（02）2368-4922

傳 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戶名：光啓文化事業）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者：鮑立德

E - m a i l：kcpress@seed.net.tw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 話：（02）2367-3627 2368-0350

定 價：80 元

光啓書號 206116

ISBN 957-546-117-7



ISBN 957-546-117-7 \$80



光啓書號 206116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封面設計成文